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6100005 号-3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钢构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正华钢构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文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6100005 号）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正华钢构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正华钢构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正华钢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正华钢构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华钢构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正华钢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正华钢构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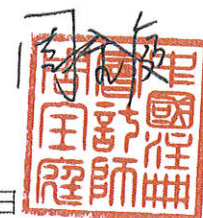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正华钢构公司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大会计差错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包括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完工进度确定。

本公司上期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故本期按投入法对上期应当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了重新计量。

一、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前期差错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1,023,106.73	-1,023,106.73	
合同资产		1,271,227.69	1,271,227.69
流动资产合计	5,316,973.71	248,120.96	5,565,094.67
资产总计	15,711,525.09	248,120.96	15,959,646.0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1,734,825.91	248,120.96	-1,486,70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11,525.09	248,120.96	15,959,646.05

2、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1,023,106.73	-1,023,106.73	
合同资产		1,271,227.69	1,271,227.69
流动资产合计	5,316,973.71	248,120.96	5,565,094.67
资产总计	15,711,525.09	248,120.96	15,959,646.05
未分配利润	-1,734,825.91	248,120.96	-1,486,70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11,525.09	248,120.96	15,959,646.05

3、前期差错更正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66,760.85	1,271,227.69	13,437,988.54
其中：营业收入	12,166,760.85	1,271,227.69	13,437,988.54
二、营业总成本	12,372,892.19	1,023,106.73	13,395,998.92
其中：营业成本	10,482,499.75	1,023,106.73	11,505,606.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739.51	248,120.96	21,38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82.29	248,120.96	21,43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00

4、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66,760.85	1,271,227.69	13,437,988.54
其中：营业收入	12,166,760.85	1,271,227.69	13,437,988.54
二、营业总成本	12,372,892.19	1,023,106.73	13,395,998.92
其中：营业成本	10,482,499.75	1,023,106.73	11,505,606.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739.51	248,120.96	21,38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82.29	248,120.96	21,43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57.79	248,120.96	22,463.17

本专项说明业经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批准对外报出。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张先云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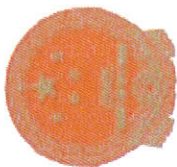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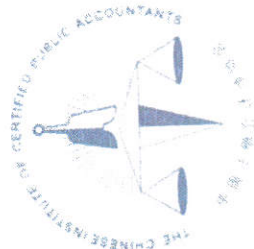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高宇
Full name	杨高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1980.0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40300160332
Identity card No.	440300160332



年检情况



杨高宇

44030016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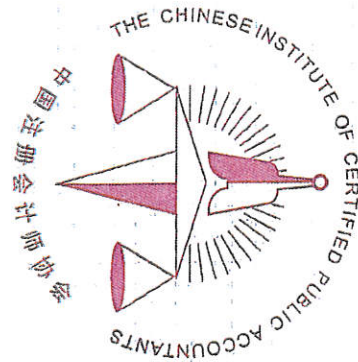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 下载二维码
2. 打印二维码贴在执业证书年检页面
3. 一人一码，年检二维码无需更新
4. 每年年检结束后扫描二维码，年检信息自动更新



姓名 Full name 周全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022198505182811



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17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05
/y

22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